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昱廷

張詠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60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3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劉昱廷（下稱劉昱廷）於民國113年3月31日20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中華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仁和南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之規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違反速限標誌指示，貿然超速行駛，適被告兼告訴人張詠竣（下稱張詠竣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直行行駛至該處並欲左轉，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貿然左轉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劉昱廷受有手肘挫傷、右側腕部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、張詠竣受有鼻梁骨折、鼻部、上嘴唇、右膝擦傷、左眼周、左腕挫傷瘀血等傷害。因認劉昱廷、張詠竣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2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3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因劉昱廷、張詠竣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5 認其2人均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06 乃論。茲劉昱廷、張詠竣具狀聲請撤回彼此之告訴，有撤回
07 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8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9 書記官 陳宜軒